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4〕9 号

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会同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汕尾市投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区环山路与华师西路之间（金町湾三期项目四块地块）及汕尾市区金町湾片区汕尾市中医院东北侧（汕尾市教育局用地项目）的碎石生产线昼间工业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你单位 2 条碎石生产线正常生产。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局已将《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0006 号〕监测结果告知你单位。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汕）

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0006 号) 监测结果: 2024 年 7 月 4 日 11 时 11 分在 1#土地平整工程石土余渣处置工程加工场东南侧中段围墙外 1 米, 高于围墙 0.5 米监测昼间工业噪声测量值结果为 73.1dB(A), 背景值结果为 44.7dB(A), 监测结果为 73dB(A), 功能区类别为 2 类,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60dB(A), 你单位排放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13 分贝。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 年 7 月 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7 月 2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编号: (汕)环境监测(WR)字(2024)第 0006 号以及现场照片等。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 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